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7,526.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1,257.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A	广发景和中短债C	广发景和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0	006871	0205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3	1.0544	1.0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695,081.41	30,357,789.10	53,073,506.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569,508.15	3,035,778.91	5,307,350.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0.042	0.019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27,966.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2,795.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80,383.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9,019.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9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博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64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1163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2	-
	27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7	-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09	-
	00016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6	2026-03-19
	011908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2026-03-05
	005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0	2026-03-05
	011420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1-03-03	2025-09-26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4	2025-01-03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2025-01-03
	010452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0	2022-09-26
	00550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4	2022-09-26
	008704	广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0	2021-02-01
	005567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02-08	2020-11-27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6	2020-08-10
	006778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3-07	2020-08-10
	006671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7	2020-07-31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7	2020-02-14
	162719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03-10	2019-04-12
	270042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9-04-12
	501303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9-21	2018-10-16
	000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10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270027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8-09-20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3	2017-11-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博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4月10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270045	0092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53	1.2008	1.21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2,903,205.12	89,920,532.08	192,347,726.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290,320.52	8,992,053.21	19,234,772.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87	0.065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场外)	2026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明阳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了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拟组织召开本基金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交问题。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渠道预先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0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4,546,538.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16日历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易方达财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易方达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易方达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